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三年度

「確立及推廣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政策」計畫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RFP)

用 印 欄	投 標 機 構 章	負 責 人 章
-------------	-----------	---------

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編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目錄

壹、簡介	2
一、背景	2
二、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2
貳、專案概述	2
一、專案名稱	2
二、專案授權	2
三、專案目標	2
四、專案招標	3
五、專案範圍	3
六、專案經費與時程	4
參、需求說明	4
一、強制性需求	4
二、交付項目與時程表	5
三、付款方式	5
四、履約保證金	6
肆、罰則	6
一、延遲扣款規定	6
二、例外辦法	6
三、未履約扣款規定	6
四、損害賠償	6
五、權利瑕疵擔保	7
伍、建議書製作規則	7
一、簡述	7
二、裝訂及交付	7
三、一般要求	8
四、建議書內容	8
陸、建議書審查辦法	8
一、投標廠商資格	9
二、審查項目	9
三、審查程序	9
四、得標方式	10

壹、簡介

一、背景

九十年元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會議通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並奉行政院九十年元月二十九日台九十經字第〇〇六〇一六號函核定，本署所提「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係分支計畫之一，奉准積極推動辦理。

本計畫乃本署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委託研修相關法規」，所擬辦理之九十三年度「確立及推廣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政策」計畫案，期藉由制定並推廣相關隱私保護法案，得以確實保障醫療資訊的安全及私密性，並適時適度的解除民眾對醫療資訊電子化應用的疑慮。

二、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本計畫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為使投標廠商瞭解本計畫需求，故製作九十三年度「確立及推廣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政策」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RFP)向投標廠商說明本署之需求與期望，俾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符合本計畫需求之建議書。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計畫名稱為九十三年度「確立及推廣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政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專案授權

本計畫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三、專案目標

本署有鑑於國內社會大眾對於保障醫療資訊安全與病歷隱私的意識日漸抬頭，且愈發重視，因此，在本計畫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期程內，除將彙整分析相關議題，協調各方意見，輔助政策形成與推動，更將制定一套規範指引，提出「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

基於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資料所有者權益及個人健康資訊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建立我國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相關的法制規範，並促使醫療資訊流通、安全與隱私權保護間能共同取得平衡點。

四、專案招標

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限制性招標規定，先行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並請審查委員審查本計畫建議書內容，再辦理本計畫議價相關事宜。

五、專案範圍

本計畫為承接前兩期工作的後續專案計畫，前兩期工作內容如下。

第一期已完成工作：

- (一) 蒐集與整理國內外有關制訂及推動「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之重要發展趨勢與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並提出研究報告乙篇。
- (二) 舉行兩場醫療院所與民間團體代表之實務座談會。
- (三) 建制「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專屬網站，提供網路上對外意見溝通之管道。
- (四) 舉辦乙場「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專家座談會。
- (五) 針對醫療院所及相關業者、民間團體進行訪談。
- (六) 研究並提出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法制政策建議。

第二期已完成工作：

- (一) 蒐集與整理國際有關制訂及推動「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之重要發展趨勢。
- (二) 建置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專屬網站。
- (三) 立法例翻譯工作。
- (四) 製作各國立法例彙編。
- (五) 建置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規範論壇。
- (六) 提出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規範政策之具體議題及因應策略建議。
- (七) 籌組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推動委員會。

九十三年度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舉辦「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起草專家小組會議。

邀請國內對於「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議題具有深入研究之法律學者、資訊安全專家以及醫療院所管理人員，共同

組成「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起草專家小組。

(二) 研擬「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草案

整合「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起草專家小組意見，將綱領草案初稿公布於本案專屬網站上，徵詢各界意見。

(三) 提出「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

彙整各界意見及國內外相關法制，提出「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

(四) 舉辦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座談會。

邀集各界專門人士，就「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進行說明討論，讓各界專門人士對此綱領有相同共識。

(五) 維護「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專屬網站之運作。

配合計畫執行進度，維護更新網站內容、線上論壇，提供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議題討論之園地，網址為 <http://privacy.doh.gov.tw/plan.html>

六、專案經費與時程

本計畫九十三年度預算為貳佰叁拾萬叁仟元整，實施時程自奉准簽約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叁、需求說明

一、強制性需求

- (一) 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本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請該單位（機關）核章。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投標廠商需自行處理。
- (三) 得標廠商未依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及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 (四) 得標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
- (五)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計畫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並於計畫啟動會議前提交與建議書相符之計畫人員相關資料(含該

人員之到職日期、學經歷及在本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計畫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執行本計畫時如發生資料錯誤、資料漏失或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六) 承包廠商於計畫啟動時應提出本計畫實施計畫書，並依據計畫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二、交付項目與時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交付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1	舉辦「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起草專家小組會議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起草專家小組會議成果報告書	簽約後三個月內
2	研擬「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草案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草案初稿	簽約後三個月內
3	提出「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相關條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4	舉辦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座談會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座談會成果報告書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5	維護「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專屬網站之運作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專屬網站維護紀錄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 提交文件項目如下：

1.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起草專家小組會議成果報告書十份
2.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草案初稿十份
3.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相關條文十份
4.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座談會成果報告書十份
5. 「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專屬網站維護紀錄十份

(二) 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階段期限前兩週送交本署初稿一式二份，本署於收文後一週內確認，若有修改意見，則廠商需於一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三、付款方式

本計畫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本計畫分三期付款。

1. 第一期: 簽約及交付本計畫實施計畫書後支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 交付期中報告（包含參、需求說明之二、「交付項目與時程表」的項次 1、2）並召開期中會議，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經本署確認無誤後支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 交付期末報告（包含參、需求說明之二、「交付項目與時程表」的項次 3、4、5）並召開期末會議，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計畫完成，於本署辦理驗收無誤後支付契約款百分之四十。

四、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本計畫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完成按時程交付所有產品項目後，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

肆、罰則

一、延遲扣款規定

本計畫交付項目之時程如有超過交付計畫完成期限，每延遲一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金額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標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未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本計畫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該項目未履約完成時，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四、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於本計畫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或有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

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權利瑕疵擔保

- (一)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計畫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1. 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伍、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簡述

投標廠商建議書製作，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二、裝訂及交付

(一) 裝訂

建議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使用本署所定之建議書格式，並以中文打字繕印一式十份（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不接受手稿文件，並併同目錄(含目次、頁次)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數，軟或硬式封面請勿超過 A4 大小。其中有三份需加蓋騎縫章，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csuyufong@doh.gov.tw。

(二) 投遞

1. 截止日期及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2. 投遞地點：
 - (1)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8樓)
 - (2) 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3. 投遞方式
 - (1) 廠商投標文件連同建議書十份送達本署。
 - (2) 本計畫之報價應以密封方式並加蓋廠商戳(即標單)連同建議書投遞。

(3)以上如有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4.注意事項

(1)請投標廠商確實審查投標資格及所送投標資料是否完備。

(2)所送建議書及附件資料，決標後本署不予寄還。

(三) 逾期投遞修改及裝訂

1.建議書不得逾期投遞，否則視為棄權。

2.建議書於投遞時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三、一般要求

(一) 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審查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二) 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問時，請於公告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以書面或傳真(02-23217561，蘇裕豐先生收)提出意見或問題。

(三) 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四、建議書內容

「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計畫緣起：背景說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

(二) 概述：簡述本計畫之名稱、目標、範圍、時程、作業方式。

(三) 計畫架構

(四) 實施策略與方法：計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

(五) 預期成果

(六) 本計畫人力配置與組織管理（含本計畫工作組織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

(七) 經費需求概算

(八) 其他

陸、建議書審查辦法

一、投標廠商資格

- (一)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之廠商團體。
- (二) 如為國內公私立研究廠商、國內公私立大學、相關公、協、學會則不在此限。

二、審查項目

建議書審查表

編號：_____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分數		
		廠商一	廠商二	廠商三
一、建議書之撰寫是否符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要求	5			
二、計畫策略之架構及可行性	20			
三、計畫實施方式	20			
四、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	25			
(一) 審查會議簡報內容				
(二)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三) 執行單位之執行能力				
五、過去的經驗或具體實績	10			
六、價格分析是否合理	20			
合 計	100			
是否合格(70分以上合格): 是✓ 否 X				
名 次				

審查日期：_____

審查委員：_____

三、審查程序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之陸、一、「投標廠商資格」進行審查，如有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及格，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分，若全無合格廠商，則停止辦理，所送建議書，投標廠商得領回。

(二)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可參加建議書審查。

(三) 建議書審查

1. 審查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陸、二、「審查項目」進行評分；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署召開審查會議，由廠商依據建議書做簡報(十五分鐘)，其後並接受審查委員之質詢(以十五分鐘為原則)。審查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2. 切結辦法：審查會中，廠商對審查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提出補充，但補充部分不可違反建議書內容，需作成記錄與切結。
3. 審查準則：投標廠商所提之建議書將依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之陸、二、「審查項目」進行評分，加總後，即為該建議書之總評分數，出席審查委員一半以上對同一廠商之評分未達 70 分為不合格，若無任一家廠商評分為合格時，則停止辦理。

四、決標方式

- (一) 經審查委員審查合格的投標廠商始可參與議價，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 審查合格的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審查合格的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三) 如全部合格廠商經前述程序處理後未能決標，得宣布廢標。